

金門青年三創服務平台 台北前進辦公室場地借用辦法

107年8月1日起實施

1. 目的：為確保會議空間達到長期有效使用之目標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2. 範圍：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之台北院區三、四樓、十二樓會議空間(如下圖)。

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303號

- 三樓獨立辦公室 (特規劃予金門三創服務平台計畫用途為主，可容納1~2人)



- 三樓301會議室(商研院與金門三創服務平台計畫共用，可容納40~50人)



- 三樓302會議室(商研院與金門三創服務平台計畫共用，可容納8~12人)



- 四樓401會議室(商研院與金門三創服務平台計畫共用，可容納6~8人)



- 四樓402會議室(商研院與金門三創服務平台計畫共用，可容納8~10人)



- 十二樓1201會議室(商研院與金門三創服務平台計畫共用，可容納12~20人)



3. 內容：

3.1 借用申請程序：

- 辦理的活動必須與【創意、創新與創業】有直接相關。
- 請於使用三週前向商研院本計畫承辦人員申請 (e-mail: sophia.wu@cdri.org.tw)，經核准後方得使用。
- 場地如遇本院業務緊急使用，得於當日通知申請單位並取消租借。
- 取消場地借用作業：借用場地如欲取消使用，應於1個工作天前向本中心提出，否則停權。
- 收費標準：單位免費借用。
- 使用時段：平日(周一至週五)：上午9:00~12:00、下午14:00~17:00 ※使用時段得視情況調整之
-

3.2 場地維護：

- 場地內除於指定位置外，不得任意黏貼物品，或釘敲鐵釘、拉鐵絲旗聯，如造成毀損，申借單位須負責修復或賠償。
- 因佈置作業而須使用場地時，視同正式借用場地辦理。
- 本基地全面禁菸，會議室內禁止吸煙或丟棄雜物，若有毀損及遺失物品照價賠償。租借設施若因使用不當，造成毀損汙染者，應無異議酌收清潔費用，並照新品價值賠償。
- 如經同意需搬動使用場地之設施及佈置者，應由借用單位自行派員提前處理。
- 活動完畢後借用單位人員需將場地回復為原狀，含原位置及原機能；產生的垃圾，需由借用單位自行派人處理。
- 違反上述規範者停權處置。

4. 控制重點：

- 4.1 場地借用是否有依規定申請。
- 4.2 場地借用單位借用後是否有將場地復原。
- 4.3 借用者對於服務平台回饋與支持情形。